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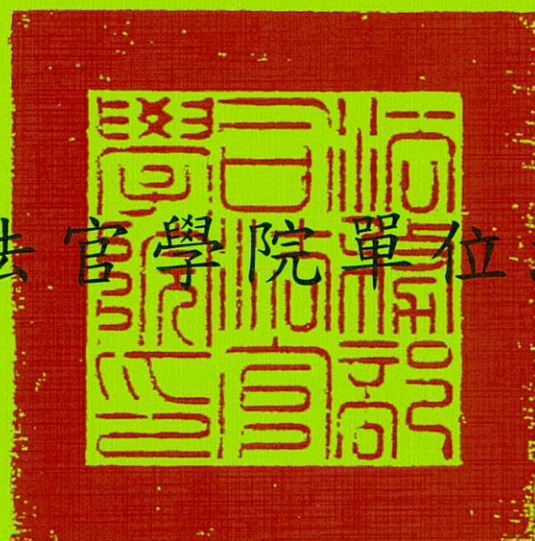
(12-2)

中華民國112年度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司法官學院單位決算



司法官學院 編

司法官學院 112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9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0-13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4-15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6-19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20-21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22-23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4-25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6-29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30-31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32-33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34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5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無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6-37
9. 人事費分析表.....	38-39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40-41
1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42-43
12.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44-45
13.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46-47
14.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48-49
15.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無
16.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無
17.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18.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19.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53
20.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2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無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54
2. 收入支出表.....	55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專戶存款明細表.....	56
(2)應收帳款明細表.....	57
(3)土地明細表.....	58
(4)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59
(5)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60
(6)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61
(7)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62
(8)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63
(9)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64
(10)雜項設備明細表.....	65
(11)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66
(12)電腦軟體明細表.....	67
(13)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68
(14)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69-72
(15)保證品明細表.....	73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74-75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4.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76
2. 現金出納表.....	77-78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79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80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1-97

司法官學院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部分：

1. 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192,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877,316 元，應收數 191,835 元，合計決算數 1,069,151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約 556.85%，茲分項說明如次。
 - (1)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8,000 元，決算數 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0.00%，主要係因本年度廠商無發生違約之情形。
 - (2)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000 元，決算數 135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13.50%，主要係因圖書室資料影印收入減少所致。
 - (3)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27,000 元，決算數 62,246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230.54%，主要係因場地出借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 (4)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136,000 元，決算數 38,096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28.01%，主要係因標售廢舊物品減少所致。
 - (5)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0,000 元，實現數 776,839 元，應收數 191,835 元，決算數 968,674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9,686.74%，主要係學員自願離訓繳回訓練津貼所致。

(二)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預算數 383,980,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61,999,289 元，賸餘數 21,980,711 元，執行率 94.28%，茲分項說明如次。
 - (1)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78,325,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73,755,084 元，賸餘數 4,569,916 元，執行率 94.17%，主要係因人事費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節餘。
 - (2)司法人員訓練(經常門):本年度預算數 289,979,389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72,728,594 元，賸餘數 17,250,795 元，執行率 94.05%，主要係因學員生活津貼等按實際需要而減少支付。
 - (3)司法人員訓練(資本門):本年度預算數 13,805,611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263,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3,805,611 元，賸餘數 0 元，執行率 100.00%。
 - (4)一般建築及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1,870,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710,000 元，賸餘數 160,000 元，執行率 91.44%。
2. 以前年度部分:
 - (1)110 年度:司法人員訓練(資本門)，以前年度轉入數 207,21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07,210 元，未結清數 0 元。
 - (2)111 年度:一般行政(經常門)，以前年度轉入數 381,17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81,170 元，未結清數 0 元。

(三)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資產合計 588,725,580 元，包括：
 - (1)專戶存款 2,590,223 元，係保管款存入專戶款項。
 - (2)應收帳款 191,835 元，係學員自願離訓，應繳回之訓練津貼。
 - (3)土地 474,894,903 元，係辦公廳舍之土地價值。
 - (4)房屋建築及設備 153,045,896 元，係辦公廳舍之建物。
 - (5)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78,446,213 元，係辦公廳舍之建物累計折舊。
 - (6)機械及設備 54,122,420 元，係個人電腦等。
 - (7)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1,504,224 元，係個人電腦等之累計折舊。
 - (8)交通及運輸設備 13,660,057 元，係小客車、電話系統及監視系統等。
 - (9)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8,320,449 元，係小客車、電話系統及監視系統等之累計折舊。
 - (10)雜項設備 33,670,140 元，係螢幕、攝影機及投影機等。

司 法 官 學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1)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26,843,091 元，係螢幕、攝影機及投影機等之累計折舊。

(12) 電腦軟體 1,658,083 元，係購買廣播教學暨群組電腦管理等軟體。

(13) 存出保證金 6,000 元，係學院有線電視數位化數位機上盒保證金。

2. 負債合計 2,590,223 元，係存入保證金 2,590,223 元，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

3. 淨資產合計 586,135,357 元，係資產負債淨額 586,135,357 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之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588,725,580	584,395,583	4,329,997	0.74	
流動資產	2,782,058	4,929,084	(2,147,026)	(43.56)	
專戶存款	2,590,223	4,929,084	(2,338,861)	(47.45)	係已履約完成之採購案保證金退還。
應收帳款	191,835	0	191,835	0.00	本年度學員自願離訓，應收回之訓練津貼。
固定資產	584,279,439	577,859,852	6,419,587	1.11	
土地	474,894,903	474,894,903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53,045,896	151,676,496	1,369,400	0.90	
累計折舊—房屋 建築及設備	(78,446,213)	(76,842,554)	(1,603,659)	2.09	
機械及設備	54,122,420	35,411,950	18,710,470	52.84	本年度教學設備汰換更新。
累計折舊—機械 及設備	(31,504,224)	(26,809,486)	(4,694,738)	17.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660,057	10,972,787	2,687,270	24.49	本年度汰購首長專用車 1 輛。
累計折舊—交通 及運輸設備	(8,320,449)	(7,421,263)	(899,186)	12.12	
雜項設備	33,670,140	33,164,716	505,424	1.52	
累計折舊—雜項 設備	(26,843,091)	(24,356,811)	(2,486,280)	10.21	

司 法 官 學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7,169,114	(7,169,114)	(100.00)	上年度決算數係無障礙設施空間改善(電梯)工程案尚有待解決事項。
無形資產	1,658,083	1,600,647	57,436	3.59	
電腦軟體	1,658,083	1,600,647	57,436	3.59	
其他資產	6,000	6,000	0	0.00	
存出保證金	6,000	6,000	0	0.00	
負債	2,590,223	4,929,084	(2,338,861)	(47.45)	
流動負債	0	51,380	(51,380)	(100.00)	
應付代收款	0	51,380	(51,380)	(100.00)	上年度決算數係代扣員工勞、健保等款。
其他負債	2,590,223	4,877,704	(2,287,481)	(46.90)	
存入保證金	2,590,223	4,877,704	(2,287,481)	(46.90)	係已履約完成之採購案保證金退還。
淨資產	586,135,357	579,466,499	6,668,858	1.15	
資產負債淨額	586,135,357	579,466,499	6,668,858	1.15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學院業務職掌主要為辦理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養成教育及法務部所屬司法人員在職專業(長)訓練。次要業務為協助其他機關(構)辦理職前養成訓練及在職人員專業(長)訓練。有關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養成教育部分，計有司法官培育計畫為期2年(含基礎講習；專業法律理論與司法實務等課程之研習與評量；地方法院暨檢察署實地見習；行政機關暨非政府組織(NGO、NPO)學習；擬判測驗、綜合研討及分科教育等學習階段)。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為期1年(含實境課程與基礎講習、檢察機關與矯正機關學習、口試及實務綜合研習等學習階段)、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為期9個月(含專業法律及實務等課程學習、地方檢察署實務訓練、綜合研討等學習階段)，書記官訓練班為期3週。

本(112)年度辦理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養成教育部分，計有司法官第62期、第63期及第64期：第62期學員138人，均於年度內完成第3階段綜合研討與分科教育課程，並於本年8月29日結業；第63期學員113人，自111年8月29日報到，均於年度內完成第1階段研習，刻正進行第2階段院檢學習；第64期學員164人，自112年8月28日報到，其中1人因中途離訓，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廢止受訓資格，其餘163人刻正進行第1階

司法官學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段基礎講習課程與各類法律理論及檢察、民事、刑事等司法實務課程學習，預計 114 年 8 月 27 日結業。

本（112）年度辦理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部分，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 5 期研習人員 9 人，於年度內完成第 2 階段司法業務學習及第 3 階段綜合研習課程，並於本年 8 月 29 日結業分派；第 6 期研習人員 3 人，自 112 年 8 月 28 日報到，於年度內完成第 1 階段研習，刻正進行第 2 階段行政及司法警察機關業務、檢察及審判司法業務學習，預計 113 年 8 月 28 日結業。

檢察事務官班第 25 期學員 70 人，自 112 年 3 月 6 日入本學院受訓，於 112 年 12 月 5 日結訓，惟其中 2 人自願中途離訓，1 人停止訓練，故共計 67 人已於 12 月 6 日完成分發報到。觀護人訓練班第 42 期學員、書記官訓練班(職前)第 111 期 2 梯次及書記官訓練班(在職)第 112 期 2 梯次均依計畫期程辦理完畢。

本學院辦理法務部所屬司法人員在職專業(長)訓練部分，檢察首長領導研習班、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二審新進檢察官研習班、公訴檢察官進階班及 2 場次轉型正義系列課程之核心課程；辦理環境執法跨域論壇—科技執法之運用與發展(一)(司法人員環保案件專業課程及認證班)(與臺中地檢署合辦)、反洗錢犯罪防制研習班—第三方支付與線上遊戲事業、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專業課程及認證精進班、國民法官法研習班、司法人員政府採購法初階專業證照班、司法人員環保案件專業課程及認證班(第二階段)、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基礎專業課程證照班、加密貨幣犯罪偵查研習…等 8 班專業實務課程，另辦理 2 梯次 3 班外國語文進修班及 15 梯次電腦教育訓練班之司法輔助課程。

本學院於 105 年 4 月起透過已建置完成的 Cisco WebEx 視訊系統及柏拉圖雲端教室，以互動即時方式，提供遠地不克參加研習之檢察官，利用電腦、手機或 PAD 同步線上學習，以達學習無落差。109 年度除柏拉圖教室外更將雲端同步教室系統擴展至學院各教室，以強化數位學習課程之多元性及豐富性，110 年 12 月完成本學院第二辦公室多功能教室之資訊網路設施，以提供受訓學員更穩定的網路環境與資訊服務；本學院亦於 105 年 9 月完成「數位課程線上學習系統」，建置專屬檢察官之 e 化學習園地，課程內容以規劃完整銜接之檢察官終身學習為主，並適時規劃檢察官專業知能、偵查技巧、重大案件經驗分享等數位課程，以方便檢察官於課後隨時研習，本年度線上共 66 堂數位學習課程，點閱率 521 人次。

本學院協助其他機關(構)辦理或合作辦理各項訓練部分，接受委託辦理訓練計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辦 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法制類科實務訓練班為期 4 週之訓練課程。

另外，本學院於 102 年 7 月 1 日改制後，業務職掌再增設「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為擔任國家刑事政策智庫角色，並發揮犯罪防治研究效能，經規劃三大具體工作目標，包括：1. 建立並維護推廣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2. 爭取委託研究案經費，或透過自體研究方式，專案研究當前犯罪問題，研擬可行對策。3. 增進與國內外犯罪研究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且在 112 年度業已如期完成以下工作績效：1. 建置並維護管理資料庫網站 1 處。2. 辦理犯罪防治自體研究專案 7 案。3. 委託辦理犯罪防治學術研究專案 2 案，調查專案 1 案。4. 編印犯罪防治研究專書 1 本。5. 辦理或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或發表會 4 場次。6. 辦理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議 2 次。

司 法 官 學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7. 辦理專刊學術編輯會議 1 次。8. 辦理「多元處遇成效評估-教育訓練工作坊」1 次。9. 辦理法務部司法記者茶敘 1 次。10. 辦理犯罪防治研究交流會 1 場次。11. 辦理傑出碩博士論文評選 1 次。12. 完成預防犯罪法治教育微電影 4 部、電子海報 2 則。13. 發行犯罪防治研究專刊 3 次。14. 參與大專生公務見習計畫 2 人次。15. 於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共 12 篇。16. 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共 6 篇。17. 研究成果於國際研討會進行海報發表 1 次。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發揮犯罪防治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維護、更新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網路平台，提供社會大眾閱覽下載，以強化犯罪防治之資訊化服務。 2. 集結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研究論文，建置於上開網路平台。 3. 爭取委託研究案經費，或透過自體研究方式，專案研究當前犯罪問題，研擬可行對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103 年 6 月完成「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平台之建置後，持續於網站中增加視覺與影像化的網頁更新設計，建置一系列學術論文及電子書刊，截至 112 年 12 月底上網瀏覽人數已超過 370 萬人次。 2. (1) 出版論文合輯與犯罪狀況分析各 1 冊、出版專刊 3 期，以及辦理傑出論文獎 1 次等方式，集結研究論文，建置於上開網路平台供社會各界閱覽，112 年共有 39 篇論文產出之量能。 (2) 分別與國家圖書館協商簽定「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文獻傳遞無償、非專屬再授權合作協議，以及與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期刊暨研討會論文授權合約書」、「期刊 DOI 註冊代理授權合約」、與元照出版有限公司簽訂「數位出版合作合約書」、以及申請 ISSN 國際標準期刊號，以提昇犯罪防治研究推廣的整體效能。 3. 完成「我國訂立法人刑事專法(專章)可行性之評估—以外國法制深度研究為核心」及「我國網路詐欺被害調查與防制研究」2 項委託研究案、「臺灣民眾對檢察體系之認知與滿意度調查研究」1 項委託調查案，以及「以再犯預防為導向之 AI 人工智慧毒品施用犯罪大數據應用分析計畫-以自然語言分析檢察書類為核心(第 1 期)」、「嚴厲刑罰及威攝性策略對酒駕再犯行為之嚇阻作用—兼論新聞框架效果」、「111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2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詐欺型組織犯罪與人口販運問題初探」、「我國性影 	

司 法 官 學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節約能源及用水	<p>4. 增進與國內外犯罪研究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p> <p>貫徹「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及「節約用水常態化行動方案」。</p>	<p>像犯罪防治之演變與開展—以 112 年新制施行前後的刑事法院判決評析為核心」、「家庭照顧者為何殺人—判決書類文本分析之探討」、「人頭帳戶犯罪之後疫情時代特性與困境」等 7 項自體研究案，除辦理學術發表會，並將研究成果送請相關政府機關參考。</p> <p>4. 增進與國內外犯罪研究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重要事宜如下：</p> <p>(1)112.02.14 召開 112 年度第 1 次「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會議。</p> <p>(2)112.03.17 辦理與慕尼黑大學法學院 Helmut Satzger 教授夫婦及學生交流晚會。</p> <p>(3)112.04.21 召開「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編輯會議。</p> <p>(4)112.05.31 與國立中正大學合辦「2023 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與輔導研討會」並發表論文。</p> <p>(5)112.07.25 召開 112 年度第 2 次「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會議。</p> <p>(6)112.09.15 與國立師範大學合辦「毒品施用者全人康復與社會復歸研討會」並發表論文。</p> <p>(7)112.11.03 與國立中正大學合辦「2023 犯罪問題與對策研討會」並發表論文。</p> <p>(8)112.12.15 辦理 2023 年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暨第十屆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頒獎活動。</p>	
			<p>112 年度用油、用電及用水使用情形：</p> <p>1、用油部分：1,213.91 公升較去年減少 313.43 公升，負成長 20.52%。</p> <p>2、用電部分：101 萬 6,000 度較去年增加 5 萬 6,400 度，正成長 5.88%。 正成長原因：本年度因長期班學員人數較往年增加，且各類短期班、在職班等均恢復實體上課，導致上課、住宿等基礎用電需求增加，惟全年度用電度數仍符合規定，即未超過行政院所核定之 EUI 值範圍。</p> <p>3、用水部分：18,323 度較去年增加 3,238 度，正成長 21.47%。 正成長原因：本年度因長期班學員人數較往年增加，且各類短期班、在職班等均恢復實體上課，導致餐飲、住</p>	

司 法 官 學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加強人事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辦理任免遷調及推行人事公開：確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任用法等相關規定，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任免遷調案件，並依規定期限辦理人員動態、送審作業。 積極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學習活動。 	<p>宿等生活用水增加，水量消耗較以往多，導致廳舍全年總用水量增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辦理任免遷調及推行人事公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陞 2 人：司法行政職系專員 1 人、綜合行政職系組員 1 人。 外補 4 人：綜合行政職系助理員、人事行政職系助理員、司法行政職系組員及聘用助理研究員各 1 人。 提列 113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任用計畫、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任用計畫職缺各 1 名。 綜合行政職系書記、人事行政職系助理員職缺約僱職務代理人各 1 人。 依規定期限辦理人員動態、送審作業計 8 件，均正確無誤。 積極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學習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建立多元學習管道，本學院依行政院函頒公務人員年度學習時數規定，規劃辦理 112 年度「政策宣導影音館」系列課程，由同仁自行上網學習，並至 Google 表單完成簽到後，核給學習時數。 前開系列課程包含環境教育、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性別主流化、全民國防教育、廉政與服務倫理、行政中立及人權教育等教育訓練，核給學習時數 13 小時，且本學院同仁均已達成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規定。 	
一般行政	確實辦理檔案編目、檔案清查、清理、鑑定及檔案應用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賡續落實檔案立案編目之具體作為。 落實檔案清查及銷毀，將各類未編目資料歸檔資訊化，並確實辦理檔案鑑定作業。 檔案清理作業將結合新版公文管理系統清除未具有存留價值之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完成本學院 112 年檔案立案編目作業。 依據本學院檔案計畫性清理，已完成清查至民國 80 年之檔案，並召開鑑定會議辦理檔案鑑定作業。 於 112 年執行檔案清查作業之際同步修正公文系統並將錯誤目錄下架 NEAR 網站，以維 NEAR 網站本學院檔案目錄之正確性。 	

司 法 官 學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司法人員訓練	辦理司法官養成教育	<p>案。</p> <p>4. 擴充庫房、檔案應用服務處所等硬體設備，確認目錄彙送之完整性及正確性。</p> <p>司法官班分 3 階段實施： 第 1 階段：基礎講習與各類司法實務課程之講授、研習、擬判及演習。 第 2 階段：院檢學習及行政機關學習。 第 3 階段：擬判測驗、實務綜合研討及分科教育。</p> <p>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分 3 階段實施： 第 1 階段：法律實務及相關理論課程。 第 2 階段：行政及司法警察機關業務、檢察及審判司法業務學習。 第 3 階段：綜合研習。</p>	<p>4. 已完成擴充庫房、檔案應用服務處所等硬體設備，含購置應用服務處所移動式冷氣及增設冷氣專用迴路、檔案庫房照片儲存壓克力架盒等物，並於 112 年 1 月及 7 月分別辦理檔案目錄彙送。</p> <p>1. 司法官第 62 期學員 138 人，均於年度內完成第 3 階段綜合研討與分科教育課程，並於本年 8 月 29 日結業。 2. 第 63 期學員 113 人，自 111 年 8 月 29 日報到，於年度內完成第 1 階段研習，刻正進行第 2 階段院檢學習，預計 113 年 8 月 28 日結業。 3. 司法官第 64 期學員 164 人，自 112 年 8 月 28 日報到，其中 1 人因中途離訓，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廢止受訓資格，其餘 163 人刻正進行第 1 階段基礎講習課程與各類法律理論及檢察、民事、刑事等司法實務課程學習，預計 114 年 8 月 27 日結業。</p>	
司法人員訓練	辦理檢察事務官班等各項職前教育	<p>辦理檢察事務官班、觀護人訓練班、行政執行官班、法制人員訓練班、書記官班(職前班)等各項職前教育。</p>	<p>1. 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 5 期研習人員 9 人，於年度內完成第 2 階段司法業務學習及第 3 階段綜合研習課程，並於本年 8 月 29 日結業分派。 2. 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 6 期研習人員 3 人，自 112 年 8 月 29 日報到，於年度內完成第 1 階段研習，刻正進行第 2 階段行政及司法警察機關業務、檢察及審判司法業務學習，預計 113 年 8 月 28 日結業。</p> <p>1. 檢察事務官班第 25 期學員共計 70 人，自 112 年 3 月 6 日入本學院受訓，惟其中 2 人中途自願離訓，1 人停止受訓，合計 67 人，已於 112 年 12 月 5 日結訓分發。 2. 書記官訓練班(職前)第 111 期於 112 年 2 月 6 日至 2 月 24 日、3 月 13 日至 3 月 31 日分 2 梯次辦理，訓練為期 3 週，學員分別為 52 及 91 人。 3. 觀護人訓練班第 42 期學員共計 13 人，自 112 年 3 月 6 日至 4 月 28 日 8 週於學院研習，已於 4 月 28 日結訓。 4. 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法制類科實務訓練班學員共 42 人，訓練為期 4 週，自 112 年 4 月 10 日起至 5 月 5 日，已於 5 月 5 日結訓。</p>	

司 法 官 學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司法人員訓練	辦理司法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辦理書記官在職訓練班(二梯次)、電腦班(15梯次)等在職訓練業務。	1. 書記官訓練班(在職)第112期於112年8月3日至8月4日、8月7日至8月8日分2梯次辦理,學員共60人。 2. 電腦班(15梯次)依計畫期程辦理完畢。	
司法人員訓練	辦理檢察官在職進修	檢察官在職進修班、檢察官外語班等訓練。	1. 完成檢察首長領導研習班、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二審新進檢察官研習班、公訴檢察官進階班及2場次轉型正義系列課程之核心課程;辦理環境執法跨域論壇—科技執法之運用與發展(一)(司法人員環保案件專業課程及認證班)(與臺中地檢署合辦)、反洗錢犯罪防制研習班—第三方支付與線上遊戲事業、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專業課程及認證精進班、國民法官法研習班、司法人員政府採購法初階專業證照班、司法人員環保案件專業課程及認證班(第二階段)、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基礎專業課程證照班、加密貨幣犯罪偵查研習...等8班專業實務課程,另辦理2梯次3班外國語文進修班及15梯次電腦教育訓練班之司法輔助課程。 2. 本年度線上共66堂數位學習課程,點閱率達521人次。	
司法人員訓練	辦理國際研討會	拓展國際司法交流,使學員具有國際觀,增廣學員之學習視野,本學院自95年開始,每年舉辦大型國際研討會,邀請國際司法教育或學術機構、學界或實務界知名人士參加。	於112年7月12、13日,舉辦「法律專業人員培訓實務之變革及挑戰」國際研討會,是疫情解封後的第一次實體國際研討會。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司法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00	0	18,000
	101			0423100000-5 司法官學院	18,000	0	18,000
		01		0423100300-9 賠償收入	18,000	0	18,000
			01	042310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18,000	0	18,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000	0	1,000
	83			0523100000-0 司法官學院	1,000	0	1,000
		01		0523100300-4 使用規費收入	1,000	0	1,000
			01	0523100303-2 資料使用費	1,000	0	1,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63,000	0	163,000
	110			0723100000-1 司法官學院	163,000	0	163,000
		01		0723100100-6 財產孳息	27,000	0	27,000
			01	0723100103-4 租金收入	27,000	0	27,000
			02	0723100101-9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23100500-4 廢舊物資售價	136,000	0	136,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10,000	0	10,000
	109			1223100000-0 司法官學院	10,000	0	10,000

官學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	0	0	0	-18,000	0.00
0	0	0	0	-18,000	0.00
0	0	0	0	-18,000	0.00
0	0	0	0	-18,000	0.00
135	0	0	135	-865	13.50
135	0	0	135	-865	13.50
135	0	0	135	-865	13.50
135	0	0	135	-865	13.50
100,342	0	0	100,342	-62,658	61.56
100,342	0	0	100,342	-62,658	61.56
62,246	0	0	62,246	35,246	230.54
59,051	0	0	59,051	32,051	218.71
3,195	0	0	3,195	3,195	
38,096	0	0	38,096	-97,904	28.01
776,839	191,835	0	968,674	958,674	9,686.74
776,839	191,835	0	968,674	958,674	9,686.74

司法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1223100200-0 雜項收入	10,000	0	10,000
			01	12231002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223100210-3 其他雜項收入	10,000	0	10,000
				經常門小計	192,000	0	192,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92,000	0	192,000

官學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776,839	191,835	0	968,674	958,674	9,686.74
767,512	191,835	0	959,347	959,347	
9,327	0	0	9,327	-673	93.27
877,316	191,835	0	1,069,151	877,151	556.85
0	0	0	0	0	
877,316	191,835	0	1,069,151	877,151	556.85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383,980,000	0	0	0
			01	3423100100-9 一般行政	78,325,000	0	0	0
			02	3423101000-0 司法人員訓練	303,522,000	0	0	0
						263,000	0	263,000
			03	342310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70,000	0	0	0
			04	3423109800-0 第一預備金	263,000	0	0	0
						-263,000	0	-263,00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072,25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072,250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954,138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954,138	0	0	0
				合計	390,006,388	0	0	0
						0	0	0

官學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83,980,000	361,999,289	0	-21,980,711	94.28
	0	361,999,289		
78,325,000	73,755,084	0	-4,569,916	94.17
	0	73,755,084		
303,785,000	286,534,205	0	-17,250,795	94.32
	0	286,534,205		
1,870,000	1,710,000	0	-160,000	91.44
	0	1,710,000		
0	0	0	0	
	0	0		
5,072,250	5,072,250	0	0	100.00
	0	5,072,250		
5,072,250	5,072,250	0	0	100.00
	0	5,072,250		
954,138	954,138	0	0	100.00
	0	954,138		
954,138	954,138	0	0	100.00
	0	954,138		
390,006,388	368,025,677	0	-21,980,711	94.36
	0	368,025,677		

司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2			0023100000-3 司法官學院	383,980,00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69,113,00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4,867,000	0	0	0	0	0
						-263,000	-545,611	-808,611		
						263,000	545,611	808,611		
		01		3423100100-9 一般行政	78,325,00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56,875,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21,390,00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60,000	0	0	0	0	0
		02		3423101000-0 司法人員訓練	290,525,00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238,608,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51,917,000	0	0	0	0	0
						0	-545,611	-545,611		
		02		3423101000-0* 司法人員訓練	12,997,00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2,997,000	0	0	0	0	0
						263,000	545,611	808,611		
		03		342310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7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1		342310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7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官學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83,980,000	361,999,289	0	-21,980,711	94.28
	0	361,999,289		
368,304,389	346,483,678	0	-21,820,711	94.08
	0	346,483,678		
15,675,611	15,515,611	0	-160,000	98.98
	0	15,515,611		
78,325,000	73,755,084	0	-4,569,916	94.17
	0	73,755,084		
56,875,000	52,313,084	0	-4,561,916	91.98
	0	52,313,084		
21,390,000	21,390,000	0	0	100.00
	0	21,390,000		
60,000	52,000	0	-8,000	86.67
	0	52,000		
289,979,389	272,728,594	0	-17,250,795	94.05
	0	272,728,594		
238,608,000	221,357,205	0	-17,250,795	92.77
	0	221,357,205		
51,371,389	51,371,389	0	0	100.00
	0	51,371,389		
13,805,611	13,805,611	0	0	100.00
	0	13,805,611		
13,805,611	13,805,611	0	0	100.00
	0	13,805,611		
1,870,000	1,710,000	0	-160,000	91.44
	0	1,710,000		
1,870,000	1,710,000	0	-160,000	91.44
	0	1,710,000		

司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30 設備及投資	1,870,000	0	0	0
						0	0	0
		04		3423109800-0 第一預備金	263,000	0	0	0
				60 預備金	263,000	-263,000	0	-263,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954,138	0	0	0
				10 人事費	954,138	0	0	0
				經常門小計	954,138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072,250	0	0	0
				10 人事費	5,072,25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072,250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6,026,388	0	0	0
						0	0	0
				合計	390,006,388	0	0	0
						0	0	0

官學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870,000	1,710,000	0	-160,000	91.44
	0	1,71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54,138	954,138	0	0	100.00
	0	954,138		
954,138	954,138	0	0	100.00
	0	954,138		
954,138	954,138	0	0	100.00
	0	954,138		
5,072,250	5,072,250	0	0	100.00
	0	5,072,250		
5,072,250	5,072,250	0	0	100.00
	0	5,072,250		
5,072,250	5,072,250	0	0	100.00
	0	5,072,250		
6,026,388	6,026,388	0	0	100.00
	0	6,026,388		
390,006,388	368,025,677	0	-21,980,711	94.36
	0	368,025,677		

司法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0	04				3400000000-1	0	0	
					司法支出	207,210	0	
					02	3423101000-0	0	0
					司法人員訓練	207,210	0	
					小 計	0	0	
					207,210	0		
111	04				3400000000-1	0	0	
					司法支出	381,170	0	
					01	3423100100-9	0	0
					一般行政	381,170	0	
					小 計	0	0	
					381,170	0		
				合 計	0	0		
					588,380	0		

官學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207,210	0	0
0	0	0
207,210	0	0
0	0	0
207,210	0	0
0	0	0
381,170	0	0
0	0	0
381,170	0	0
0	0	0
381,170	0	0
0	0	0
588,380	0	0

司法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0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2			0023100000-3 司法官學院	0 207,210	0 0
			02		3423101000-0* 司法人員訓練	0 207,21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0 207,210	0 0
					小 計	0	0
						207,210	0
111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2			0023100000-3 司法官學院	0 381,170	0 0
			01		3423100100-9 一般行政	0 381,170	0 0
				20	業務費	0 381,170	0 0
					小 計	0	0
					經常門小計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合 計	207,210 588,380	0 0

官學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207,210	0	0
0	0	0
207,210	0	0
0	0	0
207,210	0	0
0	0	0
207,210	0	0
0	0	0
381,170	0	0
0	0	0
381,170	0	0
0	0	0
381,170	0	0
0	0	0
381,170	0	0
0	0	0
381,170	0	0
0	0	0
207,210	0	0
0	0	0
588,380	0	0

司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2			0023100000-3 司法官學院	273,670,289	72,761,389	52,000	0	346,483,678
		01		3423100100-9 一般行政	52,313,084	21,390,000	52,000	0	73,755,084
		02		3423101000-0 司法人員訓練	221,357,205	51,371,389	0	0	272,728,594
		03		342310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42310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計	273,670,289	72,761,389	52,000	0	346,483,678
				合計	273,670,289	72,761,389	52,000	0	346,483,678

官學院
 決算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5,515,611	0	15,515,611	361,999,289	
0	0	0	0	73,755,084	
0	13,805,611	0	13,805,611	286,534,205	
0	1,710,000	0	1,710,000	1,710,000	
0	1,710,000	0	1,710,000	1,710,000	
0	15,515,611	0	15,515,611	361,999,289	
0	15,515,611	0	15,515,611	361,999,289	

司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司法人員訓練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人事費	52,313,084	221,357,205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967,771	184,437,768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334,816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55,040	0	0
1030 獎金	8,595,588	17,682,826	0
1035 其他給與	816,810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2,342,681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251,639	0	0
1055 保險	3,348,739	19,236,611	0
20業務費	21,390,000	51,371,389	0
2003 教育訓練費	46,000	0	0
2006 水電費	5,885,960	0	0
2009 通訊費	750,809	0	0
2015 權利使用費	0	50,000	0
2018 資訊服務費	1,513,850	5,177,775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5,375	2,026,073	0
2024 稅捐及規費	99,022	0	0
2027 保險費	109,103	912	0
2030 兼職費	6,887	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89,702	11,567,162	0
2039 委辦費	1,448,000	0	0
2051 物品	1,045,590	2,829,116	0
2054 一般事務費	6,687,546	28,064,499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0,554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7,066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28,595	1,654,892	0
2072 國內旅費	414,853	0	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87,000	0	0
2078 國外旅費	444,000	0	0
2081 運費	16,000	0	0
2084 短程車資	3,088	960	0
2093 特別費	121,000	0	0
30設備及投資	0	13,805,611	1,710,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101,683	50,000

官學院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73,670,289
				213,405,539
				3,334,816
				1,655,040
				26,278,414
				816,810
				2,342,681
				3,251,639
				22,585,350
				72,761,389
				46,000
				5,885,960
				750,809
				50,000
				6,691,625
				2,211,448
				99,022
				110,015
				6,887
				12,456,864
				1,448,000
				3,874,706
				34,752,045
				250,554
				57,066
				2,883,487
				414,853
				187,000
				444,000
				16,000
				4,048
				121,000
				15,515,611
				151,683

司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司法人員訓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1,660,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10,213,059	0
3035 雜項設備費	0	3,490,869	0
40獎補助費	52,000	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52,000	0	0
小 計	73,755,084	286,534,205	1,710,000
合 計	73,755,084	286,534,205	1,710,000

官學院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660,000
				10,213,059
				3,490,869
				52,000
				52,000
				361,999,289
				361,999,289

司法官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877,316	0	0
本年度	877,316	0	0
0523100303 資料使用費	135	0	0
0723100101 利息收入	3,195	0	0
0723100103 租金收入	59,051	0	0
0723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8,096	0	0
1223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67,512	0	0
1223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9,327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學院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877,316
0	0	0	0	0	877,316
0	0	0	0	0	135
0	0	0	0	0	3,195
0	0	0	0	0	59,051
0	0	0	0	0	38,096
0	0	0	0	0	767,512
0	0	0	0	0	9,32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司法官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368,614,057	0	0	0
本年度	368,025,677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361,999,289	0	0	0
3423100100 一般行政	73,755,084	0	0	0
34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286,534,205	0	0	0
342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10,000	0	0	0
二、統籌科目	6,026,388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072,250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954,138	0	0	0
以前年度	588,38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588,380	0	0	0
110年度 34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207,210	0	0	0
111年度 3423100100 一般行政	381,17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學院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368,614,057	0
0	0	0	368,025,677	0
0	0	0	361,999,289	0
0	0	0	73,755,084	0
0	0	0	286,534,205	0
0	0	0	1,710,000	0
0	0	0	6,026,388	0
0	0	0	5,072,250	0
0	0	0	954,138	0
0	0	0	588,380	0
0	0	0	588,380	0
0	0	0	207,210	0
0	0	0	381,170	0
0	0	0	0	0

司法官學院
歲入保留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12	12231002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91,835	0	191,835		學員自願離訓應收回訓練津貼，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並積極督促業務單位催討。
	小計	191,835	0	191,835		
	合計	191,835	0	191,835		

司法官學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2	042310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18,000	-100.00	本年度廠商無發生違約之情形。
	0523100303-2 資料使用費	-865	-86.50	圖書室資料影印收入減少所致。
	0723100101-9 利息收入	3,195		本學院薪資轉帳戶利息收入。
	0723100103-4 租金收入	32,051	118.71	主要係因場地出借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0723100500-4 廢舊物資售價	-97,904	-71.99	標售廢舊物品減少所致。
	12231002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59,347		學員自願離訓繳回訓練津貼。
	1223100210-3 其他雜項收入	-673	-6.73	
	小計	877,151	456.85	
	本年度合計	877,151	456.85	

司法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以前年度合計	0			0
112	3423100100-9 一般行政	4,569,916	5.83	2	4,561,916
				6	8,000
	3423101000-0 司法人員訓練	17,250,795	5.68	2	17,250,795
	342310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0,000	8.56		0
	小計	21,980,711			21,820,711
	本年度合計	21,980,711			21,820,711

官學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0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捐助經費結餘。		0		
受訓學員較預期減少人事費賸餘。		0		
	8	160,000	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結餘款。	
		160,000		
		160,000		

司法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1,111,000	0	231,111,000	213,405,53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776,000	0	2,776,000	3,334,81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655,000	0	1,655,000	1,655,040
六、獎金	28,003,000	0	28,003,000	26,278,414
七、其他給與	785,000	0	785,000	816,810
八、加班值班費	2,622,000	0	2,622,000	2,342,681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584,000	0	3,584,000	3,251,639
十一、保險	24,947,000	0	24,947,000	22,585,350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95,483,000	0	295,483,000	273,670,289

官學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7,705,461	-7.66	41	36	
558,816	20.13	4	4	本學院職員缺額，聘用約僱人員代理職務。
40	0.00	4	4	
-1,724,586	-6.16	0	0	1.考績獎金4,117,395元。 2.特殊功勳獎賞15,0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22,146,019元。
31,810	4.05	0	0	
-279,319	-10.65	0	0	
0		0	0	
-332,361	-9.27	0	0	
-2,361,650	-9.47	0	0	
0		0	0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9人、決算數4,559,616元。 2.以「司法人員訓練-司法官訓練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22人、決算數11,143,917元。
-21,812,711	-7.38	49	44	

司法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合計(1)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年度別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首長專用車	112	1,870,000	0	1,870,000	1,710,000
合 計		1,870,000	0	1,870,000	1,710,000

官學院

車輛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60,000	-8.56	1	1	汰換車輛於97年購置。
-160,000	-8.56	1	1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60,000	52,000	0
6.獎勵及慰問			60,000	52,000	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60,000	52,000	0
	小計		60,000	52,000	0
	合計		60,000	52,000	0

官學院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52,000	8,000						8,000		
52,000	8,000						8,000		
52,000	8,000	V					8,000	112/12/31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52,000	8,000						8,000		
52,000	8,000						8,000		

司法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2	中央警察大學	我國網路詐欺被害調查與防制研究	779,000	1111021	1121225	1121225	一般行政	779,000
112	國立中正大學	我國訂立法人刑事專法(專章)可行性之評估—以外國法制深度研究為核心	669,000	1111025	1121225	1121225	一般行政	669,000
	小計		1,448,000				科目小計	1,448,000
	合計		1,448,000					1,448,000
			1,448,000					1,448,000

官學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調查作業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0	0	779,000	v		v				v		112	12	25	v				v	1.透過報告審查會，邀請學者、專家共同審視研究成果，以掌握研究導向與問題發現及政策建議之準確性。 2.研究結果透過學術發表會，邀請刑事警察局、檢察機關首長出席與談，藉以凝聚共識以及精進政策運用。 3.研究成果送請各相關業務主管機構，作為革新相關制度之參考。
0	0	669,000	v		v				v		112	12	21	v				v	1.透過報告審查會，邀請學者、專家共同審視研究成果，以掌握研究導向與問題發現及政策建議之準確性。 2.研究結果透過學術發表會，邀請刑事警察局、檢察機關首長出席與談，藉以凝聚共識以及精進政策運用。 3.研究成果送請各相關業務主管機構，作為革新相關制度之參考。
0	0	1,448,000																	
0	0	1,448,000																	
0	0	1,448,000																	

司法官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2	3423100100-9 一般行政	200300 教育訓練費	40,000	40,000	(6)	選派檢察官赴德國特里爾大學及司法機關研習交流，執行司法官學院與德國特里爾大學合作交流計畫
	小計		40,000	40,000		
112	3423100100-9 一般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131,000	131,000	(1)	赴越南司法學院訪問交流司法官教育訓練現況，執行司法官學院與越南司法學院之交流協議
112	3423100100-9 一般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313,000	313,000	(1)	赴澳洲考察法學教育、實務訓練及犯罪防治研究
	小計		444,000	444,000		
	112年度合計		484,000	484,000		

學院 情形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21102 1121115	德國	特里爾	最高檢察署 檢察官	吳梓榕				0	0	0	0	1.本案經法務部111年7月29日法人字第11108519991號函核定在案。 2.本案尚未屆報告繳交期限,已列管追蹤。	
1121029 1121104	越南	河內、胡志明市	院長 教務組組長 教務組導師	柯麗鈴 蔡名堯 陳欣湑	113	01	02	0 1	0 1	0 0	0 0	0 0	本案經法務部111年7月29日法人字第11108519990號函核定在案。
1120603 1120611	澳洲	雪梨、坎培拉	院長 導師室導師 教務組導師	柯麗鈴 吳若萍 朱哲群	112	08	07	3	0	0	0	3	本案經法務部111年7月29日法人字第11108519990號函核定在案。
								4 4	1 1	0 0	0 0	3 3	

司法官
赴大陸地區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2	3423100100-9 一般行政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187,000	187,000	(4)	參加2023年亞洲藥物濫用研究學會第九次年會
	小計 112年度合計		187,000 187,000	187,000 187,000		

學院

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21019 1121024	澳門		主任 研究員 助理研究員	吳永達 顧以謙 鄭元皓	112	12	20	8	4	3	1	本案經法務部112年6月17日法人字第11208513460號函同意變更出國地點及計畫名稱在案。
								8	4	3	1	
								8	4	3	1	

司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292,160	60,245	0	0	0	5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86,134	60,245	0	0	0	52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6,026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官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53	0	352,5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3	0	346,48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司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15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152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官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1,660	110	13,594	0	15,516	368,0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60	110	13,594	0	15,516	362,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司法官學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588,725,580	584,395,583	2 負債	2,590,223	4,929,084
11 流動資產	2,782,058	4,929,084	21 流動負債	0	51,380
110103 專戶存款	2,590,223	4,929,084	210302 應付代收款	0	51,380
110303 應收帳款	191,835	0	28 其他負債	2,590,223	4,877,704
14 固定資產	584,279,439	577,859,852	280301 存入保證金	2,590,223	4,877,704
140101 土地	474,894,903	474,894,903	3 淨資產	586,135,357	579,466,499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153,045,896	151,676,496	31 資產負債淨額	586,135,357	579,466,499
減: 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78,446,213	-76,842,554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586,135,357	579,466,499
140501 機械及設備	54,122,420	35,411,950			
減: 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31,504,224	-26,809,486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660,057	10,972,787			
減: 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8,320,449	-7,421,263			
140701 雜項設備	33,670,140	33,164,716			
減: 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26,843,091	-24,356,811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7,169,114			
16 無形資產	1,658,083	1,600,647			
160102 電腦軟體	1,658,083	1,600,647			
18 其他資產	6,000	6,00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6,000	6,000			
合 計	588,725,580	584,395,583	合 計	588,725,580	584,395,583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1,050,000元

司法官學院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369,683,208	341,956,022	27,727,186
公庫撥入數	368,614,057	341,677,978	26,936,079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76,892	-76,892
規費收入	135	413	-278
財產收益	100,342	188,742	-88,400
其他收入	968,674	11,997	956,677
支出	365,562,867	346,506,852	19,056,015
繳付公庫數	877,316	278,044	599,272
人事支出	279,696,677	252,288,828	27,407,849
業務支出	73,142,559	83,132,497	-9,989,938
獎補助支出	52,000	56,000	-4,000
財產損失	14,674	31,185	-16,511
折舊、折耗及攤銷	11,779,641	10,720,298	1,059,343
收支餘絀	4,120,341	-4,550,830	8,671,171

司法官學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590,223	
			本年度部分		2,590,223	
			01 國庫存款	2,590,223		
			總計		2,590,223	

司法官學院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91,835	
			本年度部分		191,835	
			112		191,835	
			一百一十二年度			
			1223100200-0	191,835		
			雜項收入			
			1223100201-2	191,83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總計		191,835	

司法官學院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74,894,903	
			本年度部分		474,894,903	
			總計		474,894,903	

司法官學院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3,045,896	
			本年度部分		153,045,896	
			總計		153,045,896	

司法官學院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8,446,213	
			本年度部分		78,446,213	
			總計		78,446,213	

司法官學院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2,373,972	
			本年度部分		42,373,972	
			預算性質部分		11,748,448	
			本年度部分		11,748,448	
			112		11,748,448	
			一百一十二年度			
			3423101000-0* 司法人員訓練	11,698,448		
			342310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50,000		
			342310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000		
			總 計		54,122,420	

司法官學院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1,504,224	
			本年度部分		31,504,224	
			總計		31,504,224	

司法官學院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808,087
			本年度部分			10,808,087
			預算性質部分			2,851,970
			本年度部分			2,851,970
			112			2,851,970
			一百一十二年度			
			3423101000-0* 司法人員訓練	1,191,970		
			342310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60,000		
			342310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60,000		
			總 計			13,660,057

司法官學院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320,449	
			本年度部分		8,320,449	
			總計		8,320,449	

司法官學院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2,864,947	
			本年度部分		32,864,947	
			預算性質部分		805,193	
			本年度部分		805,193	
			112		805,193	
			一百一十二年度			
			3423101000-0* 司法人員訓練	805,193		
			總 計		33,670,140	

司法官學院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6,843,091	
			本年度部分		26,843,091	
			總計		26,843,091	

司法官學院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48,083	
			本年度部分		1,548,083	
			預算性質部分		110,000	
			本年度部分		110,000	
			112		110,000	
			一百一十二年度			
			3423101000-0*	110,000		
			司法人員訓練			
			總 計		1,658,083	

司法官學院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000	
			以前年度部分		6,000	
			106		6,000	
			一百零六年度			
			04	6,000		
			其他			
106	02	14	300017 轉帳傳票 將本年度預付款轉作存出保證金-本 學院有線電視全面提升為數位化數位 機上盒保證金	6,000		
			總計		6,000	

司法官學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590,223	
			本年度部分		510,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510,000	
			02 履約保證金	150,000		
112	10	26	100078 收入傳票 收到113年度辦公大樓清潔維護勞務 承攬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113.12.31 止(普收總16號) 83070059 勝霖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03 保固保證金	360,000		
112	01	05	100006 收入傳票 收到402教室桌椅採購案之保固保證 金(保固期限至113.01.03止)(普 收總03號) 27556614 台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12	04	20	100025 收入傳票 收到大禮堂、餐廳內部改善工程案之 保固保證金116.12.30止(普收總05號) 16059982 祥舜營造有限公司	270,000		
112	11	23	100087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度教室影音設備服務規劃 建置案之保固保證金115.11.21止(普 收總21號) 22344079 傑豐企業有限公司	80,000		
			以前年度部分		2,080,223	

司法官學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一百零八年度		336,183	
			03 保固保證金	336,183		
108	10	02	100079 收入傳票 行政區屋頂防水改善工程案保固金11 3.09.18(普收36號、108保字第8) 07125700 台灣南海股份有限公司	283,905		
108	12	30	300160 轉帳傳票 履保金轉保固金-本學院第二辦公室 裝修工程採購案之保固金113.11.5止 (普收54號) 12924154 方圓聯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52,278		
			109 一百零九年度		38,040	
			03 保固保證金	31,560		
109	01	20	300008 轉帳傳票 履保金轉保固金-本學院第二辦公室 裝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之保固 金113.11.5止(普收04號) 31816839 周弘誠建築師事務所	7,560		
110	01	07	300189 轉帳傳票 履保金轉保固金-109年度門禁及差勤 系統汰換採購案之部分保固金112.03 .29止(普收46號) 14093036 商合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已通知廠 商，待廠 商辦理退 還事宜。
			04 監造責任保證金	6,480		
109	01	20	300010 轉帳傳票 履保金轉保固金-行政區屋頂防水工 程委託設計監造採購案之監造責任保 證金113.09.18止(普收56號) 01887836 毛軒揚建築師事務所	6,480		

司法官學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一百一十年度		400,000	
			03 保固保證金	400,000		
111	01	13	100084 收入傳票 收到台灣南海公司繳教學區屋頂及大門車寄防水工程保固保證金116.01.07止(普收總40號、保字第9號) 07125700 台灣南海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111	01	14	300212 轉帳傳票 履保金轉保固金-台灣南海公司教學區屋頂及大門車寄防水工程之保固金116.01.07止(普收41號) 07125700 台灣南海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306,000	
			02 履約保證金	921,000		
111	02	21	100012 收入傳票 收到111年度統一速邁繳自動販賣機場地履保金113.01.31止(普收總08號、保字第02號) 12643112 統一速邁自販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11	10	24	100059 收入傳票 收到大塊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繳多功能無紙化教室基礎設施履保金112.12.31止(普收總25號) 54022240 大塊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20,000		
			03 保固保證金	385,000		
111	01	05	100004 收入傳票 收到鉞特資訊公司繳圖書室RFID建置案之保固保證金113.12.31止(普收總4號) 23012422 鉞特資訊有限公司	45,000		

司法官學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08	08	100044 收入傳票 收到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電梯工程) 之保固保證金116.07.13止(普收總20 號)	210,000		
			16059982 祥舜營造有限公司			
111	12	09	100071 收入傳票 收到學員餐椅採購案之保固保證金(保固 期限至114.12.07止)(普收總31號)	10,000		
			54985511 盛泰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11	12	26	100075 收入傳票 收到消防設備汰換採購案之保固保證 金(保固期限至114.12.15止)(普 收總32號)	120,000		
			83524088 大和防災股份有限公司			
			總 計		2,590,223	

司法官學院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50,000	
			本年度部分		700,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700,000	
112	01	12	300008 轉帳傳票 收到112年度餐廳、廚房膳食專業服務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112.12.31止(國保字第161806號、普收總02號)	500,000		
112	11	06	300177 轉帳傳票 收到113年度駕駛、行政管理及基礎水電空調設備協力業務處理勞務採購案履保金113.12.31止(國保字163175號、普收總19號)	2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350,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50,000	
111	12	30	300207 轉帳傳票 收到112年度駕駛、行政管理及基礎水電空調設備協力業務處理勞務承攬採購案履保金112.12.31止(國保字第161654號、普收總34號)	200,000		
111	12	30	300208 轉帳傳票 收到112年度辦公大樓清潔維護勞務承攬採購案履保金112.12.31止(國保字第161655號、普收總33號)	150,000		
			總 計		1,050,000	

司法官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474,894,903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51,676,496	-76,842,554
機械及設備	35,411,950	-26,809,48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972,787	-7,421,263
雜項設備	33,164,716	-24,356,81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706,120,852	-135,430,114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7,169,114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1,600,647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8,769,761	0
合 計	714,890,613	-135,430,114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25,647,662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22,891,935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2,755,727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5,722,821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15,515,611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207,210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22,891,935元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5,722,821元，差額7,169,114元，係因⑦其他：購建中固定資產完工轉列資產。

學院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474,894,903
0	0	0	0
1,369,400	0	-1,603,659	74,599,683
19,450,852	740,382	-4,694,738	22,618,196
2,851,970	164,700	-899,186	5,339,608
1,054,330	548,906	-2,486,280	6,827,049
0	0	0	0
0	0	0	0
24,726,552	1,453,988	-9,683,863	584,279,439
0	0	0	0
0	0	0	0
207,210	7,376,324	0	0
0	0	0	0
713,900	656,464	0	1,658,08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21,110	8,032,788	0	1,658,083
25,647,662	9,486,776	-9,683,863	585,937,522

司法官學院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1,069,151	368,614,057	369,683,208	收入
	-	368,614,057	368,614,057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135	-	135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100,342	-	100,342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968,674	-	968,674	其他收入
歲出	368,025,677	-2,462,810	365,562,867	支出
	-	877,316	877,316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279,696,677	-	279,696,677	人事支出
業務費	72,761,389	381,170	73,142,559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52,000	-	52,0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15,515,611	-15,515,611	-	
	-	14,674	14,674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11,779,641	11,779,641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366,956,526	371,076,867	4,120,341	收支餘絀

備註:

- 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出實現數(含以前年度)368,614,057元。
- 2.繳付公庫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入實現數877,316元。
- 3.業務支出調整數：係以前年度業務費保留預算執行數381,170元。
- 4.設備及投資調整數：係本年度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15,515,611元，已列入資產科目，爰予調減。
- 5.財產損失調整數：係本年度報廢財產殘值14,674元。
- 6.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係本年度折舊、折耗及攤銷數11,779,641元。

司法官學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4,929,084
(一).專戶存款	4,929,084
二、本期收入	357,906,714
(一).本年度歲入	1,069,151
1.實現數	877,316
(1).其他	877,316
2.應收數	191,835
(1).其他	191,835
(二).歲入應收數	-191,835
1.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191,835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51,380
(四).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2,287,481
(五).公庫撥入數	368,614,057
1.本年度歲出撥款	368,025,677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588,380
(六).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9,245,798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9,245,798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14,674
(2).折舊、折耗及攤銷(-)	-11,779,641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2,548,517
收 項 總 計	362,835,798
付項	
一、本期支出	360,245,575
(一).本年度歲出	368,025,677
1.實現數	368,025,677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5,515,611
(2).其他	352,510,066
(二).歲出保留數	588,38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588,380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07,210
(2).其他	381,170
(三).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9,193,234
(四).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52,564
(五).繳付公庫數	877,316

司法官學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1.本年度歲入繳庫	877,316
二、本期結存	2,590,223
(一).專戶存款	2,590,223
付 項 總 計	362,835,798

司法官學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3	474,894,903	
		公頃	0.409841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5	74,599,683	
		平方公尺	16,669.41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940.6	22,618,196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5,339,608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5		
	其他	件	334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3	6,827,049	
	其他	件	714.12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584,279,439	

司法官學院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壹 第 一 項	<p>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112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 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 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 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300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2%),另予補足。 <p>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 	<p>已遵照辦理。</p>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p>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p>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p>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第 二 項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 110 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p>	<p>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 110 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p>	
<p>第三項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自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 110 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 113 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p>	<p>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四項 鑑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於 110 年 6 月 9 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 113 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p>	<p>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五項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 113 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p>	<p>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六項 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 600 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相關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p>	<p>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七 項	<p>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 6 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 7 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p> <p>民間團體於 111 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八 項	<p>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 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 2 種缺失。 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 SIEM 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p> <p>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 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p> <p>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 112 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p> <p>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p>第九項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 4 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p>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十項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 112 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p>	<p>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3 月 23 日發社字第 1121300528 號函辦理。</p>
<p>第十一項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 84 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p>	<p>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十二項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p>	<p>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 50% 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 109 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 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 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第 十 三 項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 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 3 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四 項	<p>我國財政因 103 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轉為賸餘，107</p>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式
<p>至 109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 年度更高達 2,978 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 107 及 108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 106、109 及 110 年度均為短絀，110 年度短絀 1,422 億元，111 年度短絀更高達 4,387 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 111 年度起正式突破 6 兆元，112 年度更高達 6 兆 6,748 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 111 年 8 月底已增加為 25.1 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 119 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 8 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乌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p>	
<p>第十五項 近 10 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 2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 2 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 2 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十六項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 2040 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 GDP 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p>	<p>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七項	<p>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p>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進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p>	<p>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八項	<p>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p>	<p>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第十九項 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 1 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p> <p>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p>	<p>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二十項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政部於 111 年 8 月初公布數據，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 5,474 億美元。其中出口為 2,899.7 億美元，貿易順差為 327.2 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 1,131 億美元，占比高達 39%，而 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 602.78 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 111 年前 7 個月將出現近 285 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 10 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 101 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 110 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 648.85 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 1,046.98 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 398 億美元。 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 GDP 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 GDP 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 111 年第 1 季度數據為例，我國 GDP 增長了 3.91%，而其中 3.88% 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 109 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 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 109 年極可能出現下滑。 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 年 8 月 9 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 	<p>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一項	<p>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p> <p>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 78 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 70 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p>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 年 8 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p>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 112 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項	<p>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 111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 112 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p>	遵照辦理。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五項	<p>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 112 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p>	遵照辦理。
第二十六項	<p>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 101 年 2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0162A 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 113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p>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項	<p>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p>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八項	<p>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 49 至 58 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p>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第二十九項 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 49 至 58 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p> <p>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學院應辦部分</p> <p>無。</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涉及本學院應辦部分</p>	<p>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十四項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 93 年 5 月 31 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 111 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p>	<p>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四十五項 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357 萬 8 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p> <p>司法官學院</p>	<p>配合辦理。</p>
<p>第一項 查國際審查委員會（IRC）就我國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所提出之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其中第 66 點建議司法院：應確保法官學院為臺灣的每位法官和法院工作人員提供有關「障礙者近用司法之國際原則與指引」之培訓，且此種培訓應該由包括身心障礙者在內的專家提供。</p> <p>鑑於司法人員之培訓係由法官學院及司法官學院分別</p>	<p>1. 本學院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4 月 20 日以法檢字第 112000796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學院於司法官班、在職班均安排有關身心障礙者議題之課程，且就現有相關身心障礙者課程諮詢學者專家意見，並將持續優化課程設計，尋求適合之課程內容、師資</p>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二 項	<p>負責，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得與其他人在平等的基礎上近用司法，肩負準司法官養成教育及司法工作人員研習等業務的司法官學院，更應強化相關指引之培訓。</p> <p>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諮詢心智障礙者、神經多樣性者和心理社會障礙者等代表團體之意見，瞭解其使用司法系統之經驗，研議障礙者近用司法之國際原則與指引之培訓課程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p>針對台南學甲郭再欽爐碴案於農地及工業區違法掩埋及違反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又地方政府對濫倒濫挖等土地變異點之查處，經常不連續裁罰追究，違法者只需繳一次罰鍰可繼續維持違法狀態，地方政府縱容「六萬元護一生」，檢調及司法應嚴辦不法，以嚇阻及遏止新增案件。爰此為加強檢調單位辦案人員國土不法調查訓練及再教育課程，以捍衛國土安全。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於司法官相關訓練或平時課程提出加強廢棄物及廢土案件偵辦查處案例及經驗彙整案例公開於網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p>	<p>來源及教學方式。</p> <p>1. 本學院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4 月 20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023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學院定期辦理司法人員環保案件專業課程及認證班，規劃實地參訪及跨域交流，並將環保班課程上架「數位課程線上學習系統」，以利檢察官學習偵辦環保案件專業知識。</p>
第 三 項	<p>查內政部警政署公布之詐欺案統計，自民國 111 年 1 月起至 9 月，發生件數已達 2 萬 1,247 件，而破獲數亦已達 2 萬 0,696 件，破獲率高 97.41%，然詐欺案件的犯罪率據統計居高不下，甚至於 110 年之詐欺犯罪率已達 105.35。何以逐年案件破獲率屢創新高，然詐欺案件發生數仍亦逐年攀升，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僅針對特定類型之詐欺案件述有分析報告，然詐欺案件逐年新增總數額應以社會經濟態樣之變化等面向作全盤考量。</p> <p>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針對詐欺犯罪的被害風險因子、被害經驗及歷程進行調查研究，以建立有效的詐欺被害預防策略與防制機制，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初步研究書面報告。</p>	<p>1. 本學院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6 月 15 日以法檢字第 112001336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初步研究發現，近年詐欺之加害手段與被害態樣皆以網路詐欺為主，並有集中特定族群之傾向，透過進行全國性網路問卷調查及詐欺加害人訪談之交叉比對，檢視詐欺犯罪與被害因子間的合致性，加強特定族群之宣導與數位監控機制，對降低詐欺犯罪應有實質幫助。</p>
貳	<p>總決算部分</p> <p>110 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p>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